

证券代码：874839

证券简称：广州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权力机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股东合法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成员企业）。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六条 公司与第五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12）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12）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董事会或公司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于上市审核的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比照关联方进行核查的其他主体。

第九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变化情况等通过办公室报送公司董事会，由办公室负责做好登记管理工作。上述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保证其告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

人：

- (一) 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关联人使用，但公司参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此处“参股企业”不包括由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 (三) 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 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 (六)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与非日常关联交易两种。日常关联交易是指预期在一段时间内由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与关联人士之间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通常是指在日常业务中所进行的交易。非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与关联人士所发生的一次性的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十四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即为关联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

- (一) 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 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不逊于关联人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而确定；
- (五)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应依据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规定原则并根据关联交

易事项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商定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应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实行以下方法：

(一) 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格，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可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

(三)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调整；

1、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或者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取消之日起开始生效；

2、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审批机构	审批权限
日常关联交易 (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年度合同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	0<交易额<0.5%净资产
	董事会	0.5%净资产≤交易额<5%净资产
	股东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交易额≥5%净资产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且协议无金额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非日常关联交易	内部审批	• 与关联法人：交易额<300 万元人民币
	审计委员会	• 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额<30 万元人民币； • 与关联法人：300 万元人民币≤交易额<0.5%净资产
	董事会	• 与关联自然人：30 万元人民币≤交易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与关联法人：0.5%净资产≤交易额<5%净资产
	股东会	• 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与关联法人：交易额≥5%净资产

第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常见于本制度第十一条（十二）至（十六）项的关联交易）的工作程序：

（一）公司各部门及下属控股公司（“相关责任方”）在年度预算中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预算表，填报要求由公司办公室和财务管理部共同制定，预算审批后由办公室编制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的议案，并按本制度第十八条履行审批程序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适用）；

（二）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办公室和财务管理部按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进行监控与管理。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已超过或接近公司已审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的，办公室应立即作修改及安排，适时暂停有关交易，综合考虑重大变化影响程度、超出额度部分和新预计年度总额度后，重新按本制度第十八条履行审批程序并签署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适用）；

（三）如在年度内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相关责任方应当整理相关材料报办公室并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批；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为加强对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监控与管理，由公司办公室与财务管

理部负责对公司各种日常关联交易的动态监控及合同审批监控，工作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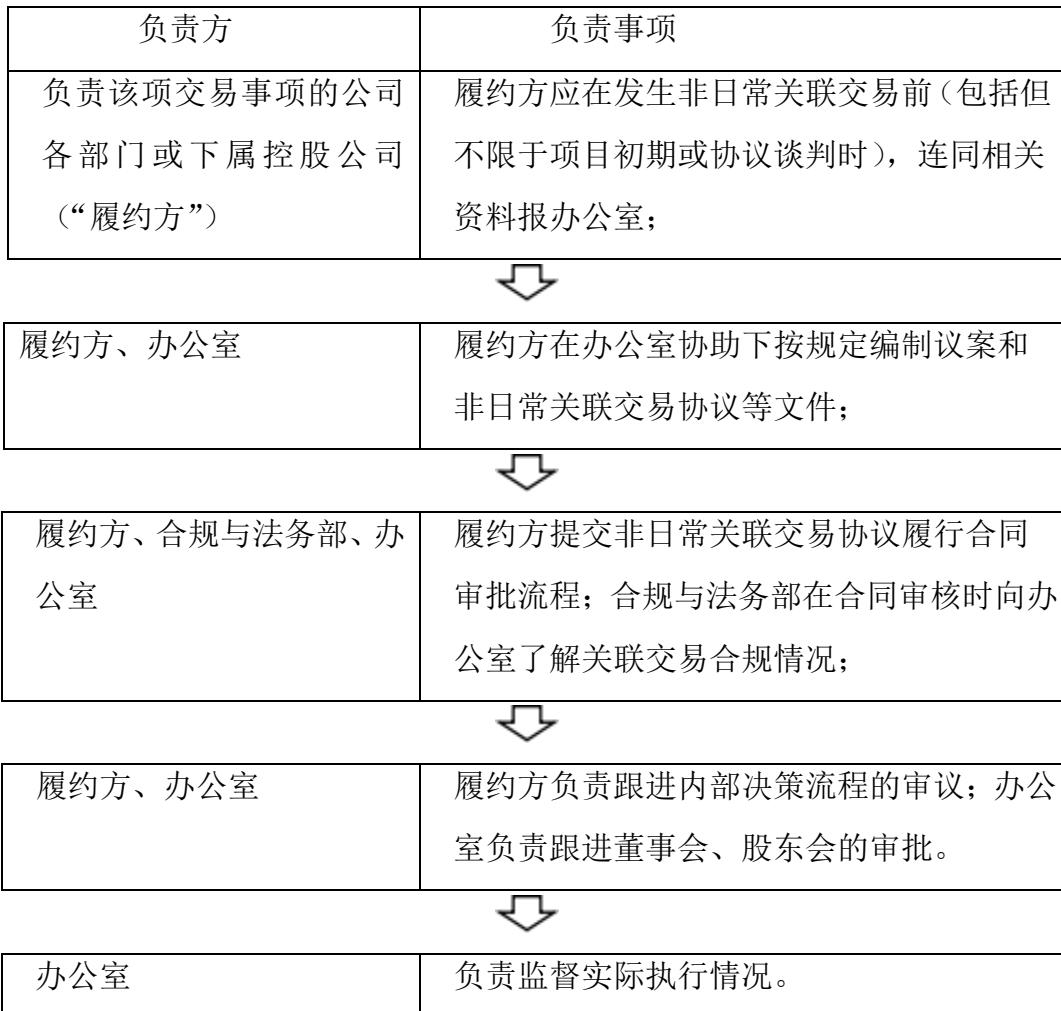
(一) 由公司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共同制作关联人士名单并每月更新一次，下发予公司各部门及下属控股公司；

(二) 由公司办公室制作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季度报告表格，发予财务管理部；

(三) 财务管理部根据其向下属控股公司收集的数据填写上述相关表格并报送公司办公室；

(四) 办公室根据收集情况进行及时汇总并呈相关领导审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即本制度第十一条除（十二）至（十六）外的关联交易)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章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合并计算并适用于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关联交易应由本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

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相关审批机构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司应当确认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不得通过财务公司隐匿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公司应当对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财务公司出现债务逾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情形的，公司应当采取暂停新增业务等应对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明确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各类金融业务，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披露本年度各类金融业务的预计情况。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

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处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中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按《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议表决，股东会所作决议需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中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九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六章 披露与豁免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本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第四十一条 对于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预计范围和超出金额部分的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超过”都含本数；“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